



#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0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sup>1</sup>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寓 \_\_\_\_\_

為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_\_\_\_\_ 股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明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有權於會上就決議案舉手投票之委任代表名稱<sup>3</sup>

請於適當的欄內劃上「✓」號以表示 閣下於投票表決時的投票意向<sup>4</sup>。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董事		
	(i) 許森平		
	(ii) 葉國均		
	(iii) 黃珠亮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6.	透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有一票投票權。倘一名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只有在本委任表格指定之該名委任代表方有權於舉手表決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如並無作出指定,則概無委任代表可於舉手表決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給予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任何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主管)、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為準。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